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104-0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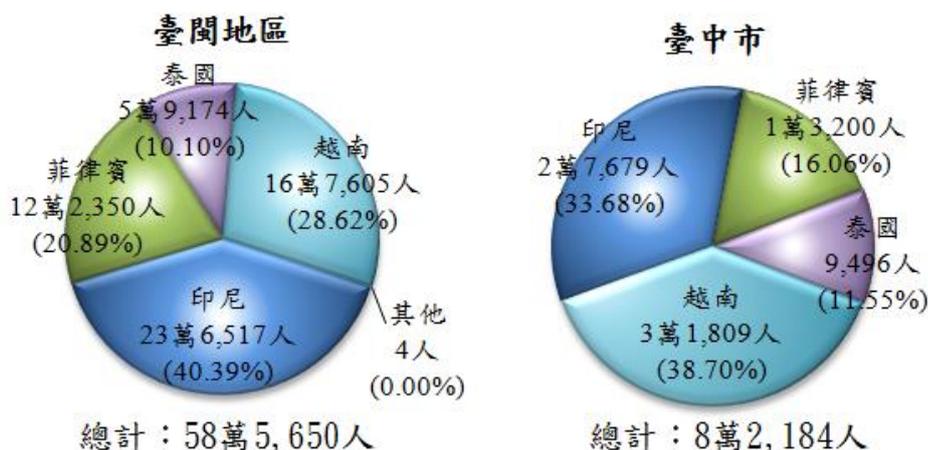
104 年 12 月

臺中市外籍勞工概況

一、104 年 10 月底本市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計 8 萬 2,184 人，占臺閩地區 58 萬 5,650 人之 14.03%，以越南籍占 38.70% 最多。

我國引進外籍勞工目前係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適度開放國內招募後仍不足之工作引進外籍勞工。本市 104 年 10 月底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計 8 萬 2,184 人，占臺閩地區 58 萬 5,650 人約 14.03%。以國籍別結構組成觀察，臺閩地區以印尼籍 23 萬 6,517 人（占 40.39%）居首，其次為越南籍 16 萬 7,605 人（占 28.62%），然本市則以越南籍 3 萬 1,809 人（占 38.70%）居首，其次為印尼籍 2 萬 7,679 人（占 33.68%），併計兩者約占本市 7 成，餘依序為菲律賓籍 1 萬 3,200 人（占 16.06%）、泰國籍 9,496 人（占 11.55%）。（圖 1）

圖1 104年10月底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按地區及國籍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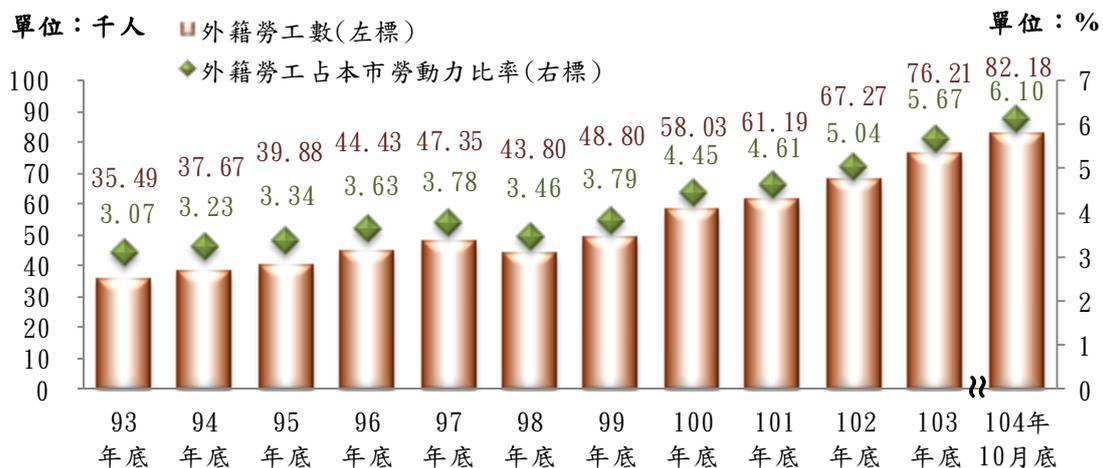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備註：因四捨五入關係，致加總與細項不合

二、本市近年來外籍勞工占本市勞動比率逐年上升，4年來以越南籍產業外籍勞工增加1萬5,836人(114.78%)為最多，印尼籍社福外籍勞工增加6,026人(190.82%)居次

以歷年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觀察，本市93年底3萬5,486人，除98年底因受國際金融風暴衝擊及國內外經濟成長衰退影響呈減少外，餘逐年增加，至104年10月底為8萬2,184人，較100年底增加2萬4,156人(41.63%)。依外籍勞工占本市勞動力比率觀察，除自98年底3.46%略為下降外，亦呈逐年上升，至104年10月底6.10%，較93年底增加3.03個百分點。(圖2)

圖2 近年臺中市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以產業別觀察，104年10月底本市產業外籍勞工5萬8,229人(占70.85%)，較100年底增加2萬2,199人(61.61%)；社福外籍勞工2萬3,955人(占29.15%)，增加1,957人(8.90%)。進一步由國籍別觀察其104年10月底較100年底成長人數，以越南籍產業勞工增加1萬5,836人(114.78%)最多，惟因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為逃逸率最高之族群，我國凍結社福外勞進口，減少881人(-28.82%)；印尼籍產業勞工增加6,026人(190.82%)，且社福勞工因我國安養人口需求上升而穩定成長，增加2,392人(14.85%)；菲律賓因102年廣大興漁船事件，我國暫時凍結該國勞工進口，致該國籍產業及社

福勞工僅增 2,433 人 (32.14%) 及 524 人 (19.60%)；泰國則因國內經濟發展及政治因素減少勞力輸出，產業及社福勞工分別減少 2,096 人 (-18.22%) 及 78 人 (-47.56%)。(圖 3)

圖3 臺中市外籍勞工人數—按產業及國籍別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三、104年10月底本市金屬製品製造業外籍勞工占全市2成9最高，較100年底增加94.58%，機械設備製造業外籍勞工增加4,117人占臺閩地區增加數之4成5。

我國外籍勞動力開放係依勞動部人力需求調查結果，以專案方式設立開放項目引進外籍勞工，依開放項目別近年主要係三 K 行業專案¹及附加外籍勞工兩開放項目，104年10月底三 K 行業專案外籍勞工 4 萬 7,686 人，附加外籍勞工 7,250 人，較 100 年底分別增加 2 萬 1,227 人及 7,250 人，又分別占臺閩地區增加數 12 萬 3,463 人、6 萬 1,223 人之 1 成 7、1 成 2；若按行業觀察，本市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外籍勞工 1 萬 6,919 人為最高，占全市產業外籍勞工 5 萬 8,229 人之 2 成 9，較 100 年底增加 8,224 人 (94.58%)，與臺閩地區增加 3 萬 5,116 人 (90.50%) 同為最多；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外籍勞工 1 萬 1,990 人，增加 4,117 人 (52.29%) 占臺閩地區增加數 9,165 人之 4 成 5；再次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外籍勞工 4,744 人，增加 1,375 人 (40.81%)

¹ 臺灣 3K 產業的說法係源於日本 3K 仕事，分別係指髒汙 (Kitanai)、危險 (Kiken) 與辛苦 (Kitsui)，英文則是 3D job，則分別為骯髒 (Dirty)、危險 (Dangerous) 及艱難 (Difficult)。

。另因本市近年人口老化程度較其他地區為低，家庭看護工 2 萬 2,253 人，增加 1,576 人（7.62%），增加幅度較臺閩地區 12.38% 為低。（表 1）

表1 我國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地區及主要行業別分

單位：人

按行業別分	臺閩地區			臺中市		
	104年 10月底	較100年 底增加數	增加率	104年 10月底	較100年 底增加數	增加率
總計	585,650	159,990	37.59	82,184	24,156	41.63
農、林、漁、牧業(船員)	9,503	833	9.61	121	16	15.24
製造業	345,406	130,135	60.45	57,794	22,087	61.86
金屬製品製造業	73,919	35,116	90.50	16,919	8,224	94.5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5,770	26,554	67.71	4,744	1,375	40.81
機械設備製造業	30,711	9,165	42.54	11,990	4,117	52.29
塑膠製品製造業	23,933	8,999	60.26	4,675	1,792	62.16
營造業	6,749	2,884	74.62	314	96	44.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23,992	15,724	7.55	23,955	1,957	8.90
家庭看護工	208,268	22,951	12.38	22,253	1,576	7.62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四、104 年 10 月底本市製造業外籍勞工 5 萬 7,794 人居六都第 2，看護工外籍勞工 2 萬 3,711 人居六都第 3

比較 104 年 10 月底六都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農、林、魚、牧業（船員）外籍勞工因新北市與高雄市皆為漁業大市，以新北市 1,956 人與高雄市 736 最多，兩市人數即占臺閩地區 2 成 8，本市僅有 121 人居第 4 位；製造業外籍勞工以桃園市 7 萬 7,687 人為最高，本市 5 萬 7,794 人居次，新北市 4 萬 2,042 人再次之，臺北市僅以 824 人遠低於其他五都；營造業則為臺北市及新北市以 2,865 人及 2,222 人遠高於其他四都，本市 314 人居第 3 位。

社福看護工以臺北市 3 萬 9,255 人、新北市 3 萬 6,246 人分列第 1 與第 2，併計兩市占臺閩地區 22 萬 1,937 人之 3 成 4，顯示雙北地區對外籍看護工之需求較餘四都多，本市 2 萬 3,711 人居第 3；另家庭幫傭以臺北市 776 人最多，占臺閩地區共 2,055 人之 3 成 8，本市

為 244 人居第 3 位。(表 2)

表 2 104 年 10 月底六都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按產業別

單位：人

	產業外籍勞工			社福外籍勞工	
	農、林、漁、牧業(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臺閩地區	9,503	345,406	6,749	221,937	2,055
新北市	1,956	42,042	2,222	36,246	273
臺北市	95	824	2,865	39,255	776
桃園市	137	77,687	95	18,766	163
臺中市	121	57,794	314	23,711	244
臺南市	77	37,664	266	14,237	61
高雄市	736	29,100	180	18,687	112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五、外籍勞工成本較本國籍勞工低，惟事業單位缺工及家庭照護需求持續增加，對日後外勞市場勞資談判協商將有所影響

103 年 7 月職類別薪資調查指出，我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平均經常薪資在工業部門為 2 萬 5,461 元，服務業部門為 2 萬 4,227 元。依經常薪資所屬級距設算雇主勞、健保費分別為 2,967 及 2,825 元，併同非經常及相關薪資設算得雇主對平均每位工業部門、服務業部門之本國籍基層技術及勞力工負擔成本各為 3 萬 2,074 元、2 萬 9,798 元。另就 103 年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關懷調查資料計算，臺灣地區事業單位及本市家庭看護工平均每位外籍勞工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分別為 2 萬 5,412 元及 1 萬 8,061 元，併計經常薪資雇主所需負擔之勞、健保及需繳納之規費分別為 4,283 元及 2,765 元，得平均臺灣地區事業單位及本市家庭看護工平均每位外籍勞工成本為 2 萬 9,695 元及 2 萬 826 元。

對我國僱主而言，雇用外籍勞工成本較本國籍勞工低，惟於 104 年下半年印尼、菲律賓與越南三國政府要求比照我國基本工資調漲薪資，分別調漲產業、社福外籍勞工基本薪資至 2 萬 8 元及 1 萬 7,000 元。在事業單位缺工及家庭照護需求持續增加的情形下，對日後外勞市場勞資談判協商將有所影響。(表 3)

表3 僱用本國籍與外籍勞工雇主負擔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國籍及部門別	總計	經常薪資	非經常薪資	其他
本國籍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工業部門	32,074	25,461	3,646	2,967
服務業部門	29,798	24,227	2,746	2,825
外籍勞工				
臺灣地區事業單位	29,695	19,346	6,066	4,283
臺中市家庭看護工	20,826	15,933	2,128	2,765
本國勞工現行基本工資	22,364	20,008	加班費另計	2,356
外籍勞工現行基本工資				
家庭看護工	22,223	17,000	2,268	2,955
家庭幫傭	25,223	17,000	2,268	5,955
廠工、營造工	24,364	20,008	加班費另計	4,356
養護機構、醫院	24,364	20,008	加班費另計	4,356

資料來源：103年7月職類別薪資調查、勞動部、103年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關懷調查

備註：本表將加班費計入非經常性薪資；其他部分包含外籍勞工雇主繳納之穩定就業費及、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後者保費係以各經常薪資所在投保區間作設算。